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評字第 2 號

請 求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受評鑑法官 陳○○ 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關於附表一所示部分，請求成立，受評鑑法官陳○○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撤職；關於附表二所示部分，請求不成立。

事 實

一、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法官陳○○（下稱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01 年至 107 年之任職期間，有如附表一所示，以無摺存款、現金存款、卡片存款等交易方式，將「現金」存入自己或配偶的帳戶內（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款財產來源不明罪嫌，現由士林地院另案審理中），而受評鑑法官多次異常以「現金」存、提款之行為，且無法合理說明，已屬行為不檢而有損司法形象，且上開行為之次數非少、金額不低，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自屬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

二、案經士林地院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09 年 2 月 23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受評鑑法官分別於 109 年 1 月 7 日在士林地檢署偵查中

提出之刑事答辯狀（見評字卷卷一第 23 頁至第 45 頁）、110 年 3 月 19 日在士林地院審理中提出之刑事答辯狀、刑事準備狀（見評字卷卷一第 47 頁至第 145 頁）、同年 9 月 10 日以遠距視訊方式到會陳述意見（見評字卷卷一第 287 頁至第 305 頁、第 327 頁至第 351 頁），意旨略以：

一、109 年 1 月 7 日刑事答辯狀：

102 年至 107 年間之交易，我主要是先自銀行提款或貸款提領後，再回存銀行帳戶。

二、110 年 3 月 19 日刑事答辯狀：

我年收入薪資所得總額至少新臺幣(下同)2,000,000 元，若再計入哥哥陳○○按月匯入照顧雙親費用 1 年為 1,200,000 元，及我自銀行提領存款 3,000,000 元、銀行貸款 10,000,000 元，則我 101 年至 107 年間收入至少有 32,070,000 元，而上揭金額尚未計入 102 年我母親過世之奠儀、志願役退伍每月 18%之 1,695 元利息、天母每月 35,000 元之房租收入及我與老婆之股利所得。且我所有薪資、股利等全部收入至 107 年 8 月 11 日止，郵局僅餘 10,666 元、臺銀餘 62,885 元、合庫餘 70,439 元，而依相關銀行往來明細所載，並非如起訴書所載只有入金而無出金，又起訴書上所載之入金亦非全係存款，而係繳交銀行貸款及交付我老婆的生活費。

三、110 年 3 月 19 日刑事準備狀：

我的歷年收入與起訴書所指不明財產存入增加之金額，並無顯不相當，反而依據收入確有資力為起訴書所載之現金存入，以 101 年至 107 年合計收入為 22,612,722 元（未計入 104 年、105 年貸款），與起訴書記載 101 年

至 107 年不明財產增加合計 15,128,400 元，並無財產增加顯不合理之情況，遑論已具體說明收入來源包含薪資、租金、貸款、他人還款，並有相關證人、書面資料為佐證。

四、到會陳述意見部分略以：

- (一) 檢察官認為我有財產來源不明，是把我 7 年來按月繳納銀行的貸款跟給我老婆日常生活支出的費用總計起來。我老婆是全職家庭主婦，隻身帶小孩在澎湖，而我在臺北上班，家中開銷都是用我個人的薪水支付，所以每個月都會給老婆一筆生活費，如果不夠會額外再跟我要，後來因為發生這件事，我老婆才告訴我，當我給他錢的時候，因為她個人不喜歡身上有太多錢，所以她會先將錢存回郵局，有需要再去提領。我老婆跟小孩都住在澎湖的鄉下，小孩在○○市區讀幼稚園，送完小孩上學後，她就自己一個人在家。我老婆從民國 90 年、91 年開始照顧我中風的父母，我哥在我父母尚未過世之前，每個月會給我 100,000 元，直到 102 年 6 月我父母親過世，才從每個月的 100,000 元減為每個月 60,000 元。我哥給我錢，有時候是現金，有時候是匯款，有時候是給我支票。我照顧父母時，平均幾乎每個月送父母到加護病房，我隔壁的○○消防隊都有出車紀錄可知。依卷證內的銀行、郵局往來明細，證明我存進去的錢都沒有提領，而是都被銀行直接扣掉，在我的刑事答辯狀被證 9，我也整理了 101 年至 107 年的銀行繳貸，我平均 1 年繳貸 700,000 元左右，加上我老婆的生活費，1 年的支出充其量就達 100 多萬元，而其他相關的銀行往來明細，

我只有零星的存款，因此我不知道為什麼我繳納房貸的款項會被認為是財產來源不明，依我當時的收入，我年薪至少有 2,000,000 元，還有我哥每個月給我 100,000 元至 60,000 元，另外有 2 筆比較大金額的是民國 104 年我貸款了 3,000,000 元，隔年又貸款了 5,000,000 元，這裡 8,000,000 元扣掉，檢察官起訴的金額就只剩數百萬，所以我現在還是不了解，為什麼繳納貸款會變成財產來源不明。檢察官起訴只有寫我入金，卻不寫我從郵局提領出來的款項，而且金額還誤植，使得我每個月給老婆的生活費 1 萬多都成為財產來源不明。

(二) 後來我去查財產來源不明的構成要件，法條客觀要件必須要有財產異常增加，包括行為人犯罪前所擁有、公務員僅就來源可疑的財產提出說明、需公務員違反說明義務、要有可疑財產的計算。檢察官於 106 年才分他字案，按照法條的規定，檢察官應係以「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的期間為限，所以，檢察官應該查我 106 至 109 年之間有無財產來源不明的情形才對，但他從 101 年就開始查，查了 7 年的時間。還有，有關可疑財產之計算，依檢察官起訴的金額，低於我年所得，依我的報繳憑單，我年薪有 2,000,000 元，但財產來源不明的金額都沒有超過 2,000,000 元，超過的部分只有 104 年、105 年貸款的 3,000,000 元及 5,000,000 元。○○郵局的帳號是我老婆的，薪轉帳號的卡片在我身上。我存入都是以現金的方式，因為我都將我的薪資提領出來，我用現金全部提領是因為跨行轉帳要錢，而且郵局就在我旁邊，我走

出去領錢對我來講更方便。我刑事答辯狀被證 8 有提出我 101 年至 107 年士林法院郵局提款明細、馬公中華路提款明細，我是將錢領出來，回澎湖的時候再將錢交給老婆，老婆一個人在澎湖的時候她會自己去銀行繳房貸，至於她個人如何使用她的錢，當下我沒有問，也不敢問，是因為這件事發生了，我才問她，她才告訴我是因為她個人的習慣不喜歡身上有太多現金，所以經常將多領出來的錢再存回去帳戶。我不直接將錢轉入我老婆的帳戶，是因為我不知道我老婆有郵局帳戶，我也不知道她怎麼運用我給她的錢，我只知道她以前上班的時候有一個國泰世華的帳戶，到目前為止，我跟我老婆的郵局帳戶之間仍然沒有申請轉帳功能。

- (三) 我在 104 年、105 年申請的 3,000,000 元、5,000,000 元貸款都是房貸，臺灣中小企銀則是信貸。3,000,000 元跟 5,000,000 元貸款是要借給朋友周轉。當初是朋友找我投資，我不太懂因為太麻煩了，但因為朋友需要資金，而我沒有現金，所以朋友請我至銀行貸款借錢給他，我有要求一定要在年底前還款，還款方式都可以，朋友是採按月攤還的方式，金額加起來剛好也是 3,000,000 元及 5,000,000 元。我在士林地院 110 年度訴字第○號刑事案件中陳述的貸款不是上面說的這 2 筆，101 年我把股票賣了有領現金 3,000,000 元出來，這個 3,000,000 元在我的財產申報上也有記載。朋友借錢應該是在 104 年或 105 年之前，他臨時要借 1,000,000 元，我從上開賣股票所得 3,000,000 元中拿了 1,000,000 元借給他，同樣的我也是要求

一定要在當年度償還。104 年及 105 年分別貸款 3,000,000 元及 5,000,000 元，是另一位朋友要求借款，當時他需要 3,000,000 元週轉，我以為還款後就沒事了，沒想到隔年他又說需要 5,000,000 元，所以我才再去銀行貸款 5,000,000 元給他。

(四) 有收利息的只有 1,000,000 元貸款那筆。104 年貸款的 3,000,000 元，我只要求友人負擔銀行的利息。以 3,000,000 元來說，朋友按月攤還，他把要還的錢給我，我們才去存，所以才會每個月都有款項存入，且從銀行交易往來明細也可以看得出來是還貸款。以 104 年回存的金額超過 3,000,000 元是因為我還有本來的房貸要還。而且 3,000,000 元除以 6 個月，每個月至少要還 500,000 元以上，再加上我原來的貸款，每個月還款的金額一定超過 500,000 元。

(五) 朋友還我錢，不是我存入，而是由我姐姐或我老婆存入，是因為借的人在澎湖，不在臺北。我老婆平時住在澎湖，寒暑假時，我老婆及小孩就回到臺北，此時如果對方要還錢，只能請我姐姐幫忙存入，我不會為了這件事專程飛回去澎湖一趟。剛剛講借 1,000,000 元的部分是黃○○，3,000,000 元及 5,000,000 元的部分是已經過世的友人。我自己承辦民事案件，消費借貸的借據是為了日後涉訟時舉證上之便利，我的朋友能不能借，我自己會判斷，且借據應該在清償後就會還給對方了，當初我朋友做生意的時候，我多少有聽聞，他接觸的人我多少也知道，他資金不足，本來是想找我投資，但我礙於我法官的身分，所以我拒絕，但朋友真的缺資金，而我貸款這 3,000,000 元，也

不是我重新去銀行設定抵押貸款，而是在原本銀行抵押債權額度範圍內還夠我借 3,000,000 元。我有想到朋友會不會無法如期還款，但我當下想的很簡單，一個人的人格不會因為 3,000,000 元就可以買到，而且當時他在澎湖的生意也做的相當不錯，他做的又是我懂的食品加工，再加上他周遭友人的營業狀態，他那时候是想要擴大營業，所以才有資金的需求。

- (六) 我與友人之間的借貸都以現金往來，我顧慮到自己是法官的身分，朋友有難，我沒有辦法提供額外的幫助，對當下的我而言，我只是以我的個人資產幫他融資。我跟銀行借貸是有設抵的，借了之後我把錢給朋友，然後寫了借據，而且如果我認為他沒有能力，我不會借錢給他。我要求友人於當年度年底前還款，是為了避免財產申報的問題。而我當時的想法是我都已經有一筆貸款了，且也按月在繳，為何還要額外再去貸款，然後這筆貸款在財產申報資料上也會顯示為「借款」，所以 3,000,000 元及 5,000,000 元借貸，以及黃○○1,000,000 元的借貸，我唯一的要求都是年底前還款，且既然我給予幫助，所以我要求朋友負擔銀行的利息，純粹就是這樣而已。朋友就是把現金給我，我再把現金回存進去，再加上我原來要繳房貸的部分，還有有時候我哥每個月給我的 60,000 元。利息 10% 是黃○○借的 1,000,000 元，他們如果說 10%，那大概就是 10%，因為我沒有刻意去算貸款利息，因為借貸的時間很短，而且他們也是分期還款，但利息究竟是多少，我真的沒有特別記得。我幫朋友沒有賺利息，我如果要賺利息，我不會請他們當年度就還款。

貳、本會之判斷

- 一、按「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受評鑑法官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1 日辭職，本件評鑑事實係於其辭職前，即於 101 年至 107 年間之行為，是依上開規定，仍得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 二、受評鑑法官有如附表一所示，以無摺存款、現金存款、卡片存款等交易方式，將「現金」存入自己或配偶的帳戶內之事實，業據受評鑑法官所自承在卷，並有證人即配偶施○○於廉政官前之陳述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評字卷卷二第 3 頁至第 26 頁）、證人黃○○在偵查中之證述（見評字卷卷二第 88 頁至第 90 頁），以及受評鑑法官及其配偶施○○名下金融帳戶於 101 年 1 月起迄 107 年 7 月止之交易明細彙整表（見評字卷卷二第 91 頁至第 97 頁）、受評鑑法官及其配偶施○○名下郵局帳戶於 101 年 3 月起迄 107 年 6 月止之交易明細彙整表（見評字卷卷二第 98 頁至第 101 頁）、臺灣銀行營業部 107 年 7 月 27 日營存密字第○號函所附受評鑑法官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評字卷卷二第 102 頁至第 170 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 年 7 月 27 日合金總集字第○號函所附受評鑑法官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評字卷卷二第 171 頁至第 199 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7 月 26 日儲字第○號函所附受評鑑法官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評字卷卷二第 200 頁至第 271 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9 月 12 日儲字第○號函所附提

款單、存款單、相關存提款人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評字卷卷二第 272 頁至第 303 頁）在卷可佐。

三、按國家給付公務員之薪資，大多數係以薪資轉帳匯款之方式為之，受評鑑法官亦不例外，此從其以〇〇郵局帳戶作為薪資轉帳之帳戶可明。又公務員因有兼職禁止之規範，除薪資外，甚難經常性取得大額或額外之收入，故公務員很難像民間生意人一樣持有大量流通之「現金」在手上，縱然是提領自己之薪資、儲蓄，亦應有一定之提領目的、範圍，很難想像有人會經常無端超額提領「現金」出來，過一段時間後，再將「現金」分批存入自己或配偶之帳戶內。本件受評鑑法官有如附表一所示將「現金」存入自己或配偶帳戶之行為，已如前述，觀其存入之「現金」數額，少則數千，多則數萬，甚至數十萬，且次數甚多，顯然並非不慎誤領所致，金額亦不固定，亦難認是從固定收益（如租金）所取得，故受評鑑法官如附表一所示之「現金」究竟從何而來，不免啟人疑竇，且容易使民眾認為有「貪污」、「洗錢」等犯罪行為之疑慮，破壞民眾對法官廉正之信任，受評鑑法官對此自應說明清楚。

四、對此，受評鑑法官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一）以吾人日常之交易經驗及習慣，稍加大筆之款項，如有交易、移轉之需求，多係以轉帳之方式為之，以避免攜帶之現金遺失、遭竊、甚至被人搶奪之風險，且觀之受評鑑法官之帳戶交易明細，其帳戶內款項以匯款、轉帳處理之情形亦不少見，可見受評鑑法官並非不諳現代金融交易模式，而堅持以現金交易之人。然其於本會調查時到會聲稱：會將每月薪資以現金領出

後，交給其配偶云云，以當時受評鑑法官在士林地院服務，而其配偶卻遠在澎湖老家，實難想像受評鑑法官有何攜帶大量現金，遠從臺北士林飛往澎湖交付其配偶之必要，此已與常理不合，若謂交付現金之目的是為了省下匯款之手續費，然受評鑑法官與其配偶均有郵局帳戶，同一行庫內之帳戶互相轉帳並不需要負擔任何手續費，則受評鑑法官何以捨棄方便之轉帳模式，反而採取較為不便且風險性較高之現金交易，亦令人難以理解，至受評鑑法官於本會調查時經委員質疑此點後，竟稱：不知道其配偶有郵局帳戶云云，此更令人匪夷所思，益見受評鑑法官之說明，疑點重重而難以讓人信服。

- (二) 再者，受評鑑法官之配偶施○○於廉政官詢問時陳稱：陳○○每月會拿現金 60,000 元到澎湖給其當生活費，其中 35,000 元是存入臺銀房貸帳戶，剩餘 25,000 元會存入其郵局帳戶，有需要生活費再提領等語（見評字卷卷二第 8 頁）。姑且不論證人施○○之郵局帳戶內，並無每月固定存入 25,000 元之交易明細可資比對，所述已難盡信，縱認其所述屬實，理論上無工作收入之證人施○○，其帳戶內應不可能有超過 25,000 元之現金存入才是，然單單就附表一編號 65、67 至 70、72、75 所示交易明細觀之，證人施○○所存入之現金從 40,000 元至 100,000 元均有，已與上開情節不符，則證人施○○之現金來源既都來自於受評鑑法官，則受評鑑法官自應就此部分說明清楚，然其於另案偵查、審判及至本會調查時，均無法就其各該次之現金來源說明清楚，自難認其已盡說明之義務

。

- (三) 退步言之，依受評鑑法官之家庭生活模式，縱然有提領現金之需求，理論上應該僅有交付證人施○○60,000元之情形，至多再加上受評鑑法官自己在臺北之生活費而已。惟參之附表一交易明細，受評鑑法官於郵局、合作金庫、臺灣銀行之帳戶，卻經常有10,000元至100,000元不等之現金，分別以卡片或無摺存入之方式入帳【單筆超過200,000元以上的部分詳後述(四)、(五)】，則受評鑑法官此部分之現金從何而來？如果是提領自己的存款，何以經常性的超額提領現金後，過一段時間再將現金分批回存？此行為之用意、目的為何？受評鑑法官自應說明清楚，然受評鑑法官迄今仍無法說明清楚其手上何以經常握有如此多現金之原因，實已讓人不禁懷疑此部分現金之來源。
- (四) 受評鑑法官又辯稱：其現金來源除存款外還有銀行貸款云云。而受評鑑法官於104年7月3日、105年4月22日確實有向銀行貸款3,000,000元、5,000,000元，並於撥款當日即以「現金」將貸款全數領出之事實，有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評字卷卷二第184頁、第186頁）。然依吾人日常交易經驗，一般人向銀行申請貸款，必出於某種用途，否則將平白無端損失高額之利息，本件受評鑑法官於偵查中供稱：104年貸款，可能是要買土地、投資阿里山號、買股票，後來沒投資就還銀行，也有可能借給友人云云（見評字卷卷二第326頁至第327頁），可見對於上開貸款之用途，受評鑑法官說詞反覆且未能清楚明白，再觀之受評鑑法官於104年7月3日貸款3,000,0

00 元後，於同年 8 月 3 日、8 月 31 日、9 月 30 日、11 月 2 日、12 月 2 日、12 月 24 日，分別以現金、無摺存入之方式，存入 620,000 元、570,000 元、530,000 元、600,000 元、620,000 元、590,000 元（合計共 3,530,000 元）至其自己名義之帳戶內（即如附表一編號 79 至 85 所示），另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向銀行貸款 5,000,000 元後，於同年 5 月 20 日、6 月 21 日、7 月 22 日、8 月 29 日、9 月 22 日、10 月 21 日、11 月 21 日、12 月 22 日分別以現金存入 723,000 元、225,000 元、725,000 元、740,000 元、645,000 元、955,000 元、700,000 元、725,000 元（合計共 5,438,000 元）至其合作金庫之帳戶內（即如附表一編號 96、100、104、108、114、116、119、122、127 所示），有其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彙整表附卷可查（見評字卷卷二第 93 頁至第 95 頁），縱認受評鑑法官甘願平白受有利息損失，而無端向銀行借貸後再返還，然其 104 年間向銀行貸款 3,000,000 元後，不到半年間竟有 3,530,000 之現金可以回存，於 105 年間向銀行借款 5,000,000 元後，於不到 1 年間，亦有 5,438,000 元之現金可以回存，其上開持有之大筆現金合計均已超越其貸款所取得之現金，則多餘之現金從何而來？不免啟人疑竇，故受評鑑法官上開所辯，不僅未能說明清楚其現金來源，反而更加深其財產來源不明之疑惑。

- （五）受評鑑法官於本會到會說明時復陳稱：上開貸款是以現金方式借貸給友人（已過世），友人分期償還現金所存入，其只須友人負擔銀行利息，但要求友人必須在

年底前返還，以避免財產申報云云。然受評鑑法官既自認借錢給朋友乃人情之常並無不當之處，其何以又要求友人於年底前還款以避免財產申報？此已有可疑，且經本會詢問上開借貸給友人之細節，受評鑑法官竟供稱：是以現金交付，沒有其他物品擔保，借據應該還給朋友了云云，以受評鑑法官當年係專辦民事案件之資深法官，其竟以此種無擔保之現金交易方式貸款予他人，倘他人翻臉不認帳時，受評鑑法官又如何確保其債權？故其所為有失專業且與常情不符而難以採信。至受評鑑法官復辯稱：上開超額之部分，是友人之還款加上自己欲繳納貸款之現金合併而存入云云。然觀之前揭交易明細彙整表，可知前述大筆之現金存款，分別係由受評鑑法官之胞姐陳○○、配偶施○○所存入，換言之，證人陳○○、施○○於澎湖收受陳○○友人（已過世）交付之現金後，尚需等待受評鑑法官自臺北飛往澎湖交付現金後，再一次存入受評鑑法官之帳戶內，如此大費周章之現金轉移、等待之過程，實令人難以理解，益見其所述並不實在。再佐以受評鑑法官於偵查中曾供稱：向銀行貸款用途是作為短期借貸用，一般民間借貸是三分，若無擔保是十幾分，其當時是無擔保借貸，有額外的錢應該是利息等語（見評字卷卷二第337頁），已與其前開所辯「只須友人負擔銀行利息」等語並不相符，倘其偵查中所述為真，一般民眾可以接受法官從事高利之放款業務嗎？故其上開所辯，不僅難以自圓其說，反而更傷害司法形象甚鉅。

（六）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

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範，係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下稱班加羅準則）之立法例，除「在正當執行司法職務時，廉正極為重要」（班加羅準則 3）外，亦包括「法官的一切活動（不論在職業上或私生活），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班加羅準則 4.1），此並不只是美德而已，而是一種要求，法官之行為如果可能被質疑其廉正，或降低別人對法官之敬意，而導致公眾對法官失去信心，這種行為就應該要避免之，以符合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意旨。本件受評鑑法官係受領國家薪俸、職司審判之法官公務員，本有誠實、清廉之義務，又其身為執法人員，對於實務常見犯罪者將不法所得以現金提領、存入，或藉由他人帳戶轉入、轉出之等類洗錢手法，以製造金流斷點令日後司法機關難以追查其真實資金流向一節，自無不知之理，且應較常人更有警覺、敏銳之心，然其竟如附表一所示，多次且長期以「現金」進出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且經偵查、審判及本會調查時，仍無法具體說明清楚其各次現金來源，更有甚者，還以高利放款等語置辯，其傷害司法形象莫甚於此，是受評鑑法官之行為，已脫離一般民眾對於法官財產管理、交易模式之合理期待，而容易認為有貪污或洗錢等犯罪行為之疑慮，使民眾以為本應單純領取薪俸之法官，其身上竟然隨時有大筆之現金可供存入、提領，有損人民對於法官廉潔之信賴及對於公義之期待，依上開說明，自屬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行為不檢」，且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之規定，且觀之其現金存入之金額，少則數千、多則數萬、數十萬元，累計更達上百萬元，看的一般領取微薄薪資之民眾眼裡，本應清廉、正直之法官，其竟有數額不小、來源不明之現金可以存入其帳戶內，民眾又如何相信這樣的法官會公平審判？益見受評鑑法官行為傷害司法之情節重大。

五、故核受評鑑法官之行為，係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且情節重大，自應為請求成立之決議。再按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警惕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警惕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之行為態樣、手段、目的及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且受評鑑法官所為，嚴重侵害司法公信甚鉅，不宜寬貸，暨其曾因不實申報加班費及騷擾冒犯女性部屬等違失、不當行為，經職務法庭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 108 年度懲字第 0 號判決免

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確定等情，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建議撤職，以昭警惕。

六、請求意旨另以：受評鑑法官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產來源不明之情形等語。然有關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係受評鑑法官之哥哥陳○○，每月匯款 100,000 元至受評鑑法官之帳戶，收入來源為澎湖房地之租金等事實，業據證人陳○○、吳○○、林○○於廉政官詢問時、檢察官訊問時陳述、證述明確（見評字卷卷二第 50 頁、第 54 頁、第 68 頁、第 69 頁、第 75 頁、第 81 頁、第 84 頁），核與受評鑑法官之供述相符，再觀之陳○○存入陳○○之交易明細一覽表（見評字卷卷二第 197 頁、第 365 頁至第 367 頁），證人陳○○自 100 年起，確實有按月於每月 10 日左右匯款 100,000 元至受評鑑法官之帳戶內之情形，應認此部分之款項，受評鑑法官已說明清楚，是請求人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有請求意旨所指之違失行為，爰就此部分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併予敘明。

七、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員 林 俊 宏
 委員 姜 長 志
 委員 柯 志 民
 委員 莊 喬 汝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廖 福 特
 委員 蔡 守 訓（迴避）
 委員 盧 世 欽（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5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

附表一：陳○○、施○○101年至107年度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彙整表

編號	交易日期	帳戶 姓名	交易帳號	銀行	存入金額 (新臺幣)	交易 行	交易 方式
1.	101年1月9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0,000元		現金
2.	101年3月2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10,000元	○○ 郵局	現金 存款
3.	101年3月3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50,000元		現金
4.	101年3月28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20,000元	○○ 郵局	現金 存款
5.	101年4月24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10,000元	○○ 郵局	現金 存款
6.	101年7月3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15,000元	○○ 郵局	現金 存款
7.	101年8月1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10,000元	○○ 郵局	現金 存款

8.	101 年 8 月 8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18,000 元	○○ 郵局	現金 存款
9.	101 年 8 月 24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10,000 元	○○ 郵局	現金 存款
10.	101 年 9 月 26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20,000 元	○○ 郵局	現金 存款
11.	101 年 10 月 1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55,000 元	○○ 分行	無摺 現存
12.	101 年 10 月 31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20,000 元	○○ 郵局	現金 存款
13.	101 年 10 月 31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60,000 元	○○ 分行	無摺 現存
14.	101 年 12 月 3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60,000 元	○○ 分行	無摺 現存
15.	102 年 1 月 2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60,000 元	○○ 分行	無摺 現存
16.	102 年 1 月 15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10,000 元	○○ 郵局	現金 存款
17.	102 年 1 月 15 日	施○○	71*****791	中國信託	62,400 元		現金
18.	102 年 1 月 31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60,000 元	○○ 分行	無摺 現存
19.	102 年 2 月 9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24,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20.	102 年 2 月 19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35,000 元	○○ 郵局	現金 存款
21.	102 年 3 月 1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10,000 元	○○ 郵局	現金 存款
22.	102 年 3 月 1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80,000 元		現金
23.	102 年 3 月 29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20,000 元		現金
24.	102 年 4 月 2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60,000 元	○○ 分行	無摺 現存
25.	102 年 5 月 2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60,000 元		現金
26.	102 年 5 月 8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60,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27.	102 年 5 月 10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59,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28.	102 年 5 月 10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30,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29.	102 年 5 月 24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70,000 元		現金
30.	102 年 6 月 4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60,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31.	102 年 6 月 4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60,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32.	102 年 6 月 14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59,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33.	102 年 7 月 1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65,000 元		現金
34.	102 年 8 月 2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40,000 元		現金
35.	102 年 9 月 4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40,000 元		現金
36.	102 年 10 月 2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40,000 元		現金
37.	102 年 11 月 5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40,000 元		現金
38.	102 年 11 月 15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5,000 元		現金
39.	102 年 12 月 2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60,000 元		現金
40.	102 年 12 月 6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60,000 元	○○ 分行	無摺 現存
41.	103 年 1 月 3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60,000 元		無摺 現存
42.	103 年 1 月 8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12,000 元	○○ 分行	無摺 現存
43.	103 年 1 月 13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50,000 元	○○ 分行	無摺 現存
44.	103 年 1 月 21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20,000 元	○○ 郵局	無摺 存款
45.	103 年 1 月 27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60,000 元		現金
46.	103 年 2 月 5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9,000 元		現金
47.	103 年 2 月 14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10,000 元		現金
48.	103 年 3 月 10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41,000 元	○○ 分行	現金 存入
49.	103 年 4 月 2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6,000 元		現金
50.	103 年 4 月 11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40,000 元	○○ 分行	現金 存入
51.	103 年 4 月 28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6,000 元		現金
52.	103 年 5 月 26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60,000 元		現金

53.	103 年 6 月 8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46,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54.	103 年 6 月 8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4,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55.	103 年 7 月 1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40,000 元		現金
56.	103 年 8 月 1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6,000 元		現金
57.	103 年 9 月 1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6,000 元		現金
58.	103 年 9 月 1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24,000 元	○○ 分行	無摺 現存
59.	103 年 9 月 29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44,000 元	○○ 分行	無摺 現存
60.	103 年 10 月 30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6,000 元		現金
61.	103 年 12 月 1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60,000 元		現金
62.	103 年 12 月 22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6,000 元		現金
63.	103 年 12 月 24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15,000 元		無摺 存款
64.	103 年 12 月 30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35,000 元		晶卡 窗存
65.	104 年 1 月 7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60,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66.	104 年 1 月 7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24,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67.	104 年 1 月 29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25,000 元	○○ 郵局	無摺 存款
68.	104 年 1 月 29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25,000 元	○○ 郵局	無摺 存款
69.	104 年 1 月 29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25,000 元	○○ 郵局	無摺 存款
70.	104 年 1 月 29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25,000 元	○○ 郵局	無摺 存款
71.	104 年 1 月 30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6,000 元		現金
72.	104 年 2 月 25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46,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73.	104 年 3 月 2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6,000 元		現金
74.	104 年 4 月 27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60,000 元		現金
75.	104 年 5 月 11 日	施○○	71*****791	中國信託	43,000 元		現金

76.	104 年 6 月 1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10,000 元	○○ 郵局	晶卡 窗存
77.	104 年 6 月 1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6,000 元		現金
78.	104 年 6 月 29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50,000 元		現金
79.	104 年 7 月 3 日	陳○○向合庫銀行貸款 3,000,000 元，當日現金提領。					
80.	104 年 8 月 3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620,000 元	○○ 分行	無摺 現存
81.	104 年 8 月 31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570,000 元	○○ 分行	現金
82.	104 年 9 月 30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530,000 元	○○ 分行	現金
83.	104 年 11 月 2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600,000 元	○○ 分行	現金 存入
84.	104 年 12 月 2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620,000 元	○○ 分行	現金 存入
85.	104 年 12 月 24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590,000 元	○○ 分行	現金 存入
86.	104 年 12 月 28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25,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87.	104 年 12 月 28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5,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88.	104 年 12 月 30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15,000 元	○○ 郵局	無摺 存款
89.	105 年 1 月 29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60,000 元	○○ 分行	無摺 現存
90.	105 年 2 月 12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12,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91.	105 年 2 月 16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12,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92.	105 年 2 月 26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40,000 元	○○ 分行	現金 存入
93.	105 年 3 月 3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16,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94.	105 年 3 月 4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15,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95.	105 年 4 月 11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20,000 元		無摺 存款

96.	105 年 4 月 22 日	陳○○向合庫銀行貸款 5,000,000 元，當日現金提領。					
97.	105 年 4 月 29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6,000 元		現金
98.	105 年 5 月 19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60,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99.	105 年 5 月 19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10,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100.	105 年 5 月 20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723,000 元	○○ 分行	現金 存入
101.	105 年 6 月 8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57,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102.	105 年 6 月 8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24,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103.	105 年 6 月 15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20,000 元	○○ 郵局	無摺 存款
104.	105 年 6 月 21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225,000 元	○○ 分行	現金 存入
105.	105 年 6 月 29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15,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106.	105 年 7 月 1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30,000 元	○○ 分行	現金 存入
107.	105 年 7 月 18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22,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108.	105 年 7 月 22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725,000 元	○○ 分行	現金 存入
109.	105 年 7 月 27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12,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110.	105 年 8 月 1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50,000 元	○○ 郵局	現金 存款
111.	105 年 8 月 10 日	施○○	71*****791	中國信託	25,000 元		現金
112.	105 年 8 月 18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51,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113.	105 年 8 月 27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18,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114.	105 年 8 月 29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740,000 元	○○ 分行	現金 存入
115.	105 年 8 月 30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15,000 元		無摺 存款

116.	105 年 9 月 22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645,000 元	○○分行	現金存入
117.	105 年 10 月 3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5,000 元		現金
118.	105 年 10 月 5 日	陳○○	24*****472 (原誤載為施○○中華郵政 24*****982 帳戶)	中華郵政	44,000 元	○○郵局	卡片存款
119.	105 年 10 月 21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955,000 元	○○分行	現金存入
120.	105 年 10 月 31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5,000 元		現金
121.	105 年 11 月 18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45,000 元	○○郵局	卡片存款
122.	105 年 11 月 21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700,000 元	○○分行	現金存入
123.	105 年 11 月 23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5,000 元		現金
124.	105 年 11 月 29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13,000 元	○○郵局	卡片存款
125.	105 年 12 月 5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17,000 元	○○郵局	卡片存款
126.	105 年 12 月 19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13,000 元	○○郵局	無摺存款
127.	105 年 12 月 22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725,000 元	○○分行	現金存入
128.	105 年 12 月 28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13,000 元	○○郵局	無摺存款
129.	106 年 1 月 3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5,000 元		現金
130.	106 年 2 月 13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60,000 元		現金
131.	106 年 2 月 21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15,000 元	○○郵局	無摺存款
132.	106 年 3 月 1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5,000 元		現金
133.	106 年 3 月 14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40,000 元		現金存款
134.	106 年 3 月 30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5,000 元		現金
135.	106 年 5 月 2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5,000 元		現金
136.	106 年 5 月 31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60,000 元		現金

137.	106 年 5 月 31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30,000 元	○○ 郵局	無摺 存款
138.	106 年 6 月 14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50,000 元	○○ 分行	現金 存入
139.	106 年 6 月 30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60,000 元		無摺 存款
140.	106 年 7 月 31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60,000 元		現金
141.	106 年 8 月 30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22,000 元		卡片 存款
142.	106 年 8 月 30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5,000 元		現金
143.	106 年 9 月 4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32,000 元	○○ 郵局	無摺 存款
144.	106 年 9 月 25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5,000 元		現金
145.	106 年 10 月 11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51,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146.	106 年 10 月 31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5,000 元		現金
147.	106 年 11 月 13 日	施○○	24*****956	臺灣銀行	50,000 元		現金
148.	106 年 11 月 14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50,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149.	106 年 11 月 17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15,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150.	106 年 11 月 20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40,000 元	○○ 分行	現金 存入
151.	106 年 11 月 23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90,000 元	○○ 郵局	無摺 存款
152.	106 年 11 月 26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30,000 元		卡片 存款
153.	106 年 11 月 29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25,000 元		卡片 存款
154.	106 年 11 月 29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5,000 元		現金
155.	107 年 1 月 18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10,000 元		無摺 存款
156.	107 年 1 月 24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21,000 元		卡片 存款
157.	107 年 1 月 24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75,000 元	○○ 分行	現金

158.	107 年 2 月 14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15,000 元	○○ 郵局	無摺 存款
159.	107 年 2 月 21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40,000 元		無摺 存款
160.	107 年 3 月 2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5,000 元		現金
161.	107 年 3 月 17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31,000 元		卡片 存款
162.	107 年 3 月 29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5,000 元	○○ 分行	現金
163.	107 年 4 月 23 日	陳○○	92*****865 (原誤載為 40 *****745 帳 戶)	合庫銀行	30,000 元	○○ 分行	現金 存入
164.	107 年 4 月 30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5,000 元	○○ 分行	現金
165.	107 年 5 月 21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25,000 元	○○ 分行	現金 存入
166.	107 年 5 月 31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15,000 元		卡片 存款
167.	107 年 5 月 31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35,000 元		現金
168.	107 年 6 月 21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40,000 元		現金
169.	107 年 6 月 22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19,000 元	○○ 郵局	卡片 存款
170.	107 年 6 月 29 日	陳○○	24*****472	中華郵政	20,000 元		無摺 存款
171.	107 年 6 月 29 日	陳○○	40*****745	合庫銀行	30,000 元	○○ 分行	現金 存入
172.	107 年 6 月 30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5,000 元		卡片 存款
173.	107 年 6 月 30 日	施○○	24*****982	中華郵政	1,000 元		卡片 存款

附表二：

編號	交易日期	帳戶 姓名	交易帳號	銀行	存入金額 (新臺幣)	交易 行	交易 方式
1.	101 年 8 月 9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100,000 元		現金

2.	101 年 9 月 11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100,000 元		現金
3.	101 年 10 月 12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100,000 元		現金
4.	101 年 11 月 14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100,000 元		現金
5.	101 年 12 月 11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100,000 元		現金
6.	102 年 1 月 10 日	陳○○	24*****408	臺灣銀行	100,000 元		現金
7.	102 年 2 月 6 日	陳○○	92*****865	合庫銀行	100,000 元	○○ 分行	無摺 現存